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本年度安监所并入城运中心，安监所事业编制3人并入城运中心。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通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安全保障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降低伤害事故，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能力，促进辖区内安全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助力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项目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闵行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街镇、工业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方案》的通知,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第三方委托检查；居委消防演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演练、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活动、交通安全活动、特种设备安全活动。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

1.绩效目标详见整体指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工作计划

（1）强化顶层设计。着力推进完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超前谋划，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见效。强化工作推进。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大师赛、进博会、高温酷暑及台风寒潮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段期间，开展安全

生产风险排查工作。强化协同广度。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法一条例”、“十五条硬措施”、“市 78 条工作举措”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结合浦锦特点，深化实化“三个必须”，护航“滨江生活秀带”建设。

(2) 工作到位，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条块结合动真格。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多点发力推动四级监管。安全工作重日常。辖区内 10 家重点企业应开展自查 110 家次，目前，辖区范围内在册生产经营单位 43 家（较 2022 年相比减少 6 家）。2023 年度计划全年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50 家次（较 2022 年相比增加 70 家次）。专项工作要抓牢。全街道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责任担子，实现“领导干部有担当，部门岗位有责任，人人手里有分工”的工作责任网。1、“九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

(3) 共谋良策，统筹推进消防工作。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建立浦锦街道一级微型消防站。做好火灾防控专项工作。统筹推进消防实项目。

(4) 加强宣传，安全文化氛围浓厚。安全生产月活动。紧扣“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安全生产月主题，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生产安全、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通过宣传展板、设摊咨询、发放资料等方式对各企业安全管理干部进行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宣传。“119 消防月”活动。11 月 9 日，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主题，举行“2023 年浦锦街道锦安系列活动之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防灾减灾宣传。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资料等向广大居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电梯安全开展综合性宣讲活动及演练活动。

（四）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包括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内控管理等方面。

1.决策管理

决策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合法，提高决策质量，根据《浦锦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管理相关流程，逐级审批。

2.业务管理

根据浦锦街道办事处通知，填写财政支出审批单等专用审批单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健全绩效制度机制，细化管理任务，落实管理责任，重视管理质量，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财务管理运行良好，各项财务制度完善，圆满完成各级领导交代的各项任务；绩效管理按照区财政要求执行，做到“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都按区财政要求完成。

4.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方面，项目单位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举措；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浦锦街道制定有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专人负责制，对各办公家具、电器等张贴了资产管理标识，对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加强了日常维护及盘点工作，同时在

新购入固定资产工作方面，严格履行审批制度，确保新购入资产的使用符合日常工作需求。

5.人力资源管理

考勤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考勤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上下班制度、上班纪律、值班制度和请销假管理等内容，用于加强日常考勤管理，规范员工请销假程序，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

6.内控管理

浦锦街道安监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单位经济活动所涉及的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浦锦街道安监所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2023年部门全年年初预算金额 293.8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中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支付情况调减预算，合计调增资金 31.3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25.17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320.62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8.60%。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 108.43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10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0%；项目支出预算 216.74 万元，执行金额 216.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工作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思想到位，持续优化顶层设计

（1）强化顶层设计。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三套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着力推进完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的应急

管理体系建设，累计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共计 30 余次，超前谋划，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见效。

（2）强化工作推进。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大师赛、进博会、高温酷暑及台风寒潮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段期间，街道领导多次靠前，紧扣“九大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8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35 条。

（3）强化协同广度。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法一条例”、“十五条硬措施”、“市 78 条工作举措”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结合浦锦特点，深化实化“三个必须”，护航“滨江生活秀带”建设。

2、工作到位，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1）条块结合动真格。根据“管行业管安全”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和居村围绕“九大重点领域”中所涉及领域，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厂房仓库等专项工作，认真吸取有限空间、地面塌陷安全事故教训，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多点发力推动四级监管。综合执法队对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破坏和影响进行安全评估，拆除存量违法建筑 24 处和新建违法建筑 43 处，拆除总面积约 5725.7 平方米；开展“群租”整治 20 次，整治群租房屋 105 户。城建中心对辖区餐饮商户开展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截至 11 月底，累计检查 560 余家次（走访检查燃气餐饮商业用户 361 户，其中 121 户餐饮用户处于店铺歇业或装修状态，覆盖率已完成 100%），累计发现并整改隐患 412 处。对高龄独居老人燃气报警器加装及天然气连接管更换情况：截至 11 月底，完成高龄独居老人燃气报警器安

装 249 户，完成率为 102%；完成软管更换 4476 户，超额完成本年度计划的 283%。规资所结合前期农村和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数据，完成排查非经营性 3286 幢。水务站排查地下管网 62.48 公里，发现问题隐患 38 条。街道消委办截至 11 月 29 日，对“三合一”领域：检查 1606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45 项，发现疑似三合一场所 13 处，判定并整治“三合一”场所 12 处，清理隔间 13 间，清退人数 13 人。电动自行车充电领域：检查单位、社区数 3064 家，发现并劝阻整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88 次。市场、仓储、小型园区、出租厂房等领域：检查单位 498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46 项。街道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职能部门、对各自行业、领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300 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446 条；9 个行政村对辖区内企业检查 617 家次，开具整改意见书 203 份。辖区内 10 家重点企业开展自查累计 112 家次，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街道安委办本着“安全是底线、稳定是前提”的原则，前置检查力量，提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累计督查街道各部门在建项目 5 次，发送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单 14 张，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50 条。

（2）安全工作重日常。辖区内 10 家重点企业应开展自查 110 家次，实际完成自查 112 家次。目前，辖区范围内在册生产经营单位 43 家（较 2022 年相比减少 6 家）。2023 年度计划全年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50 家次（较 2022 年相比增加 70 家次）。通过 69 家次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和 7 轮“夜巡夜查”有序推进成品油专项、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等工作。截止 11 月 30 日累计检查 152 家次（工作进度 101.3%），复查 152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286 条，移送派出所 1 人（安工货运浦瑞路 2019 号员工无证烧电焊）。约谈、警示教育 11 家。

(3) 专项工作要抓牢。全街道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责任担子，实现“领导干部有担当，部门岗位有责任，人人手里有分工”的工作责任网。

1、“九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街道三套班子领导分片包干，强化追责问责。营商办、服务办、自治办、农村中心、锦狸公司、城建中心、房管所、安监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派出所等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所属系统单位开展检查，同步开展地下管网安全排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限期整改。截至11月24日，街道各部门、居村共检查点位2万8千余处，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1209项；报送“九大重大领域”工作情况二十三期，及时掌握辖区内安全生产动态情况。

2.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部门精准执法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聚焦危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工贸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紧盯电焊动火、有限空间等重点作业，医疗机构、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单位，梳理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截至11月25日，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2651家，帮扶指导重点企业44家次，领导现场督导检查88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个（龙鑫电缆和揽跃仓储叉车驾驶员无证驾驶叉车进行作业），均已现场叫停作业并约谈企业相关人员。

3、成品油专项检查行动。排摸到4家工贸成品油使用企业、并对其和2家加油站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6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5条。

4、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工作。对2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开展2轮全覆盖指导工作和“回头看”检查评估，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4条，不涉及重大隐患。

5、助推企业实现标准化发展。完成2023年度目标4家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工作；完成对2022年度3家达标企业的“回头

看”工作。

3、共谋良策，统筹推进消防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消防基层力量,扎实推进消防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消防实项目,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

(1)调整完成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配备2名专职人员和10名兼职街道消防网格巡查队员,并设立消委办独立办公场所。

(2)建立浦锦街道一级微型消防站。按照区统一部署要求,以“有场地、有专人、有保障”为目标,选址在万一应急基地(陈行公路4020号),共7间办公用房,288平方米,组成6名成员的微型消防站,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及增补队员。

(3)做好火灾防控专项工作。1.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累计出动检查巡查人员1107人次,检查企业、商家、居民区1719家次,累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159条。2.村民自建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累计检查发现,租住人数10人以下(低风险对象)211栋,租住人数10-30人(中风险对象)47栋,租住人数30人以上2栋,均已完成整改。3.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辖区涉及26家企业,22栋建筑,总建筑面积107301.92平方米。累计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171家次,开展检查督查113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110项。4.规模租赁住宿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经前期排摸,8月,街道辖区涉及13家,其中4家房管所纳管、1家芦胜村监管、1家浦江村监管。前期,消委办联合拆违办、房管所、芦胜村、浦江村开展联合检查。11月份该专项已由房管所牵头,对街道辖区内所有规模租赁又进行了一轮新的排摸,目前街道范围内规模化租赁公寓共22家,分别为3家

区级纳管的非改居租赁房、19家非区纳管公寓。5.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排摸发现涉及厂中厂及厂房仓库44家（企业34家、场所10家）。累计共检查1333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147条。6.加强多业态多功能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街道涉及1家场所，总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发现并整改隐患3项。7.开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至长效治理。消委办累计检查60家次，出动33人次，发现并整改隐患23项。此项工作结合“九大重点领域”和安委会“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同步进行。

（4）统筹推进消防实项目。1.完成小区加装消防喷淋系统。为15个居民小区内45个车库、约1.4万平方米加装喷淋系统，并在完成喷淋的车库内安装及启用充电桩45处，共163个充电桩，移交45个车库喷淋。2.推进老旧高层居民小区修复消防设施。针对滨浦二居委的滨浦二、四村的消防主机故障，已联合房管所督促物业公司完成修复工作。3.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163个、充换电柜45个。

交通安全：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10份；召开交通安全联席会议11次月度例会，共计参加交通运输企业143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项工作14次，大型户外交通安全宣传5次，共计参与人数700余人，发放交通宣传小礼品600余份。

特种设备安全：对29家浴室、旅社、洗衣房、健身房等场所和43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常压锅炉排摸检查，涉及2家单位（截至11月底其中1家已关停）。开展电梯安全行进校园活动，对三附小49个班级共计2200多名师生进行了现场直播。在新浦江城三居委小区开展电梯困人应急演练活动，共计50余人参与，发放宣传资料100余

份。在上海申养康复医院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建筑领域：截至 11 月，累计首次监督 18 个，过程巡查 18 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10 个，出动巡查 88 人次，发现无证施工 6 家，开具整改单 10 张。

交通行业：（一）安全检查：根据区交通委安委会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交通行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普货运输企业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加强企业自查等工作。及时了解辖区内交通行业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对辖区 25 家交通运输行业单位进行检查。截至目前，累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3 条。（二）农村桥梁日常巡查及桥下空间管理：为保障农水桥和桥下空间的安全，通过招标专业的养护队伍，加强农水桥梁管理。目前截止 11 月 30 日，农村桥梁和桥下空间巡查 25 次，修复桥梁约 60 m²，桥梁护栏刷漆约 600 m²，清理桥梁伸缩缝 1408m，清扫桥面 1500 m²，桥铭牌更换 15 块。（三）一企一档：根据区交通委安委会工作部署，今年新增三类汽修 11 家、二类汽修 1 家、普货运输 1 家、停车场库 14 家，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上述企业的一企一档工作，并上传至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4、加强宣传，安全文化氛围浓厚

（1）安全生产月活动。紧扣“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安全生产月主题，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生产安全、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通过宣传展板、设摊咨询、发放资料等方式对各企业安全管理干部进行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宣传，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

（2）“119 消防月”活动。11 月 9 日，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

上”的主题，在浦锦街道陈行公路微型消防站举行“2023年浦锦街道锦安系列活动之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活动邀请各居村微站队员约70人参与，现场以普法宣传、实训体验为主。

（3）防灾减灾宣传。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资料等向广大居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5月10日在浦江一幼校园内开展防震减灾演练，7月27日浦锦街道社区平安办联合党群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饿了么站点的骑手，在浦江城市生活广场开展了一场名为“安全万里行”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10月13日，在浦江一中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通过知识宣教、互动等环节让师生亲自参与其中，让全体师生掌握必要的应急疏散方法，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全面普及安全知识。1.开展夕阳红消防宣传活动95次，开展志愿关爱活动342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117处；为61户家庭安装烟感报警器、摄像头、安康通、适老改造等。2.完成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工作，发布微信271条、张贴提示、海报1311张、播放公益广告89处、上门入户宣传197次、志愿服务77次、排查并整改隐患134处。3.7-8月，开展暑期“锦安夏令营活动”，吸引26个居委、9个村的亲子家庭，共计200余组家庭参加。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电梯安全开展综合性宣讲活动及演练活动。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完成 2023 年项目自评价和部门整体自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结果由主管部门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